

临时性用工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小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杨柳飞

乙方代表：李高举

联系方式：0755-85228066

联系方式：1304894912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新

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开村2-2号

为满足甲方生产发展，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临时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时输送劳务工，并负责依法购买意外险，在上班工作期间内发生的工伤由乙方处理。

二、协议内容

1、协议期限：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止；如甲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结束协议的，则需提前15日向对方提出，不需要支付任何违约金，如到期后甲方仍有需要续约的，可经双方协商后继续约定。

三、工作时间、待遇及其他福利：

1、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实际生产需要合理安排。

2、工资待遇：劳务工的工资一律以小时计算，统一标准为每小时18元（不分正班、加班和法定假）后期随市场的工价波动而变动，并按实际出勤工时计薪，

3、在甲方工作期间，在车间发生的任何伤害，甲方负责处理及后续赔偿，与乙方无关。

4、甲方以每天实际到岗工作人数计算薪资。

5、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支付工资、缴纳社保、购买商业保险等用工成本及乙方经营管理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工资的发放方式为：转账形式结算，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负责人，乙方员工工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干涉。每月3号前甲乙双方核对好上月工时，次月30号前结清上月工资给乙方，如遇节假日或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对应发票则顺延发放。（乙方需付款前提供正规的普票）。

乙方收款户名：深圳市小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账 号：000243111487

开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业区支行

四、甲方的职责

1、甲方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员工，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有权退回乙方，乙方须在当日内补充对应数量的人员给甲方。

2、负责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的管理，确保工作安全（乙方协助管理）；

3、甲方应按输送人数、出勤和考核结果制作小时工的工资表，员工签字确认。并以员工工资表的出勤

工时为依据提供给乙方。

4、甲方向乙方提供小时工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以便双方协调管理。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没有患有精神病或传染疾病，没有徒刑之前科或正受通缉者，没有尚未结案或刑期未滿者；如甲方发现劳务工有隐瞒心脏病、精神抑郁症等影响工作及管理之疾病的，甲方可无条件退还该劳务工给乙方。

2、派遣员工男女不限，具体男女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凡有未达到要求或严重违反企业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人或换人，乙方员工须遵守、接受甲方的规章制度（附件规章制度）

3、乙方必须为派遣员工购买意外险；

4、派遣员工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负责工伤申报与认定。

5、乙方对于乙方指派到甲方完成劳务工作的服务人员，应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部义务。

乙方指派到甲方完成劳务工作的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医疗期、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应当派出1名管理人员，随乙方服务人员一并进驻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指导与考核，确保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根据甲方要求和建议提升服务水平。

7、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指派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原因导致甲方的产品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根据货值等价赔偿。

六、入厂须知：

1、劳务工进厂条件：

(1) 有本人真实的身份证。

(2) 年龄为 18—50 周岁。

(3) 初中（含）以上学历。

(4) 无任何不良嗜好及纹身（无违法等不良记录）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承担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告知、公布、发布、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费用和支付方式等。

八、除劳务工的工资按甲方双方协定的标准发放外，甲、乙双方要对工价进行保密，不得告知第三方，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22日